

社會教育概況

除學校教育外，補習及進修教育、社區大學、職業教育訓練等社會教育之推動，均有助於提升國民知能，為學校教育的延伸；尤其隨社會環境變遷，對家庭結構成明顯改變，家庭教育及老人教育等益形重要。本文主要說明社會教育概況以及政府重要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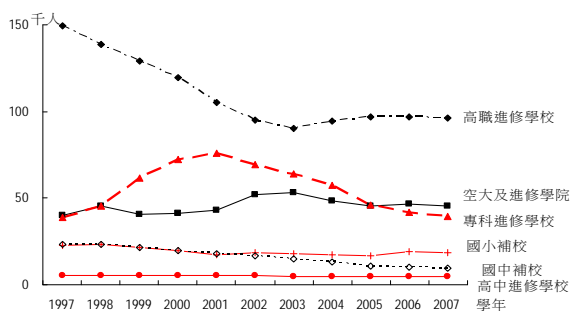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補習及進修教育

為補充國民生活知能、提高教育水準、傳授實用技藝並培養健全公民，政府致力推動進修教育，並加強補習教育管理，以營造終身學習的環境。

（一）成人補習進修與空中教育

隨教育普及，國人對於補習進修及空中教育之需求呈降低趨勢。2007 學年成人補習進修與空中教育學校 864 所、學生 21.4 萬人，10 年來分別減 7.9% 及 23.7%；其中以高職進修學校 9.6 萬人（占 45.1%）最多，餘依序為空大及進修學院 4.6 萬人（21.3%）、專科進修學校 3.9 萬人（18.4%），尤其後二者隨高等教育機會提升，於 2000 年代達高峰後已趨降，如何轉型以發揮社教功能，為未來重要課題。

成人補習進修與空中教育學生人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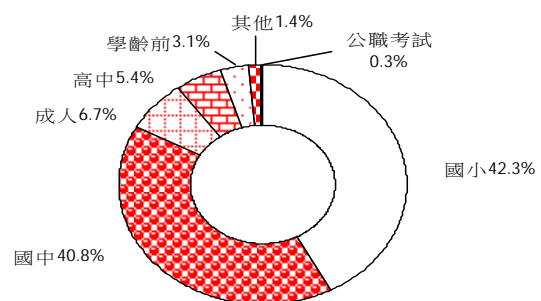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。

另為配合失學國人（多數為 55 歲以上女性）及外籍配偶之語文學習需要，政府積極推動成人基本識字教育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，2006 年開設 2,415 班，學習人數 4.8 萬人次，較 2001 年增 61.2%。

（二）短期補習教育

短期補習教育對象為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，包括技藝與文理補習 2 類；惟因父母「望子成龍，望女成鳳」觀念，市場需求主要為就學者且與學校教育內容高度重複。2007 年底補習班 1 萬 7,050 家，10 年來增逾 5 倍，以文理類占 51.9% 最多，外語類 30.8% 次之，餘瑜珈、烹飪等技藝班相對較低；招生對象以國小及國中占逾 8 成為主，成人僅 6.7%。以下分別說明其參與情形。

2007 年底補習班家數結構—按招生對象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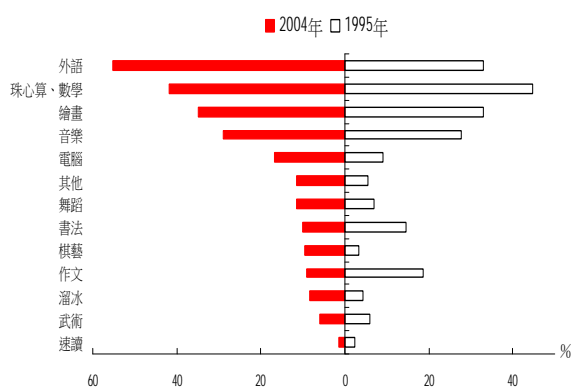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。

1. 國小以下兒童

2004 年兒童學習才藝比率 60.9%（男生 61.3%、女生 60.5%），其中 6~11 歲 85.3%、3~5 歲 46.0%；就才藝項目觀察，外語比率近 6 成躍居首位，電腦亦成長快速；繪畫、音樂等藝術類變動不大，書法及作文則明顯衰減，顯示外語及電腦漸受家長重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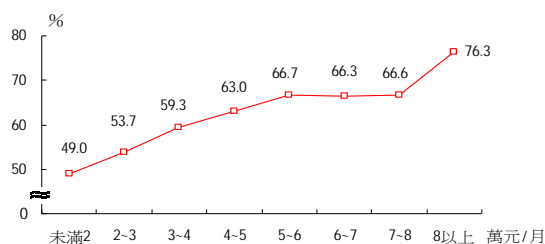
兒童學習才藝比率—按項目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另按平均每戶每月家庭收入比較，8 萬元以上占 7 成 6、4-8 萬元逾 6 成，學習才藝比率大致與家庭收入成正比，惟每月收入未滿 2 萬元的家庭，其子女學習才藝的比率仍近 5 成，顯示少子女化下，家長仍極重視兒童才藝的養成。

2004 年兒童學習才藝比率—按家庭收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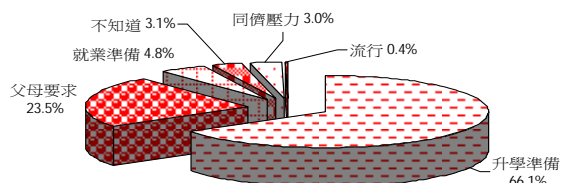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2. 國中及高中職少年

國內普遍重視文憑，2004 年少年參加補習比率 73.4%（男生 72.3%、女生 74.7%）；補習的原因以升學準備 66.1% 最高，父母要求 23.5% 次之。

2004 年少年參加補習原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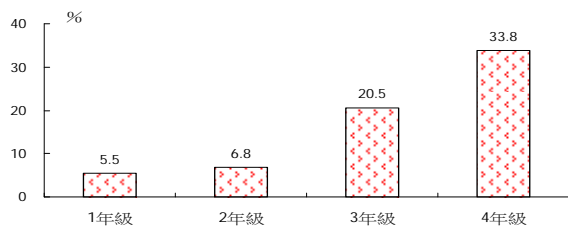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3. 大學生

2004 年大學生補習比率 15.1%（男性 15.6%、女性 14.7%）；按年級別比較，以 4 年級 33.8% 最高，3 年級 20.5% 次之，1、2 年級相對較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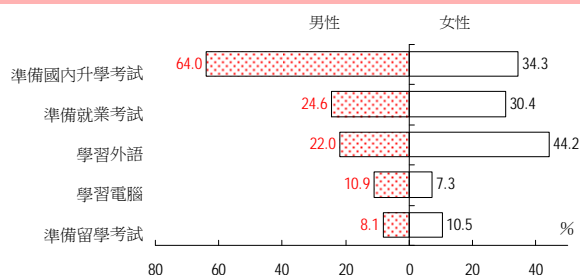
2004 年大學生補習比率—按年級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。

至於參加補習之目的，男性以準備國內升學考試 64.0% 最高，準備就業考試 24.6% 次之，學外語 22.0% 再次之；女性則依序為學外語 44.2%、準備國內升學考試 34.3% 及準備就業考試 30.4%，顯示兩性雖著重項目互異，惟皆與升學或就業有關。

2004 年大學生參加補習的目的
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。

附註：原因係複選。

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保障民眾學習權益及安全，政府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監督及管理短期補習班，並建置管理網站及提供民眾查詢；此外，增訂行政檢查相關規定，以落實補習班之管理與輔導。

(三) 社區大學等非正規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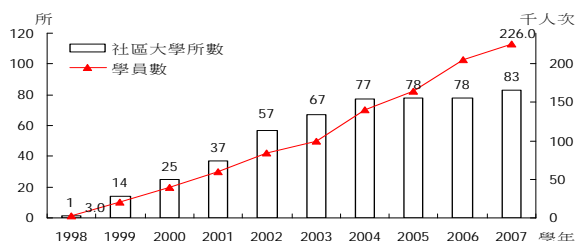
除學校正規教育外，現行非正規教育學習管道包括社區大學、大學推廣教育、文教基金會、人民團體及企業職業訓練等相關教育訓練，惟僅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能銜接學校教育。為提高民眾參與學習意願，政府於 2006 年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，初期先就部分機構及課程進行試辦，2007 年通過認證機構數 25 個，總計 134 門課程、350 個學分。

1. 社區大學

社區大學設立之目的為提升民眾公民素養並關心社會重大議題，係由地方主管機關於學校教育體制外自行或委託辦理；自 1998 年開辦台北文山社區大學以來，所數及學員數均呈增加趨勢，近年為協助社大健全發展，除輔導其開設弱勢族群課程及發展在地化特色，同時逐年提高補助比率並定期辦理評鑑。2007 學年社區大學計 83 所（其中原住民部落社大 13 所），學員 22.6 萬人次，近年每年增幅多達

1 成，民眾參與仍甚踴躍。

社區大學所數及學員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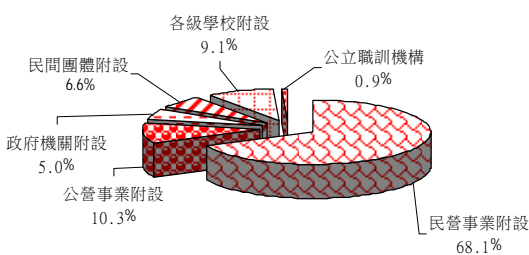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。

2. 職業教育訓練

勞工教育訓練有助於提升勞動競爭力，為企業發展的致勝關鍵。2006 年底全國職訓單位 1,220 家、訓練人員 114.0 萬人次，分別較 10 年前增加 41.0% 及 80.4%；其中以員工人數大於 100 人之民營事業附設者占近 7 成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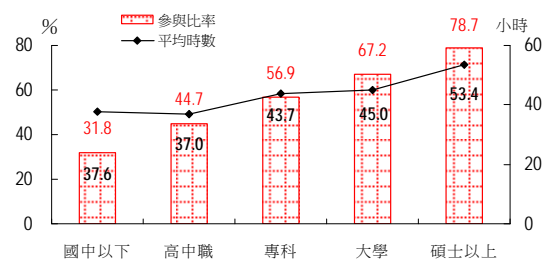
2006 年底職業訓練單位結構



資料來源：勞委會。

觀察勞工參與情形，2007 年勞工接受教育訓練比率 54.4%（男性 60.3%、女性 49.6%），平均訓練時數 42.9 小時（男性 44.1 小時、女性 41.6 小時），參與訓練比率與時數大致與教育程度高低成正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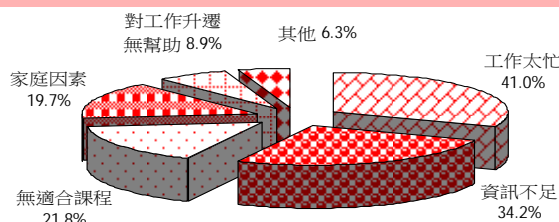
2007 年勞工參與教育訓練比率及平均時數



資料來源：勞委會。

進一步觀察未參與教育訓練原因，以工作太忙占 41.0% 最高；而資訊不足及無適合課程合占 5 成 6，顯示訓練單位在開課及宣傳方面仍有改善空間。為提升員工研習意願，政府積極獎勵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，同時鼓勵中小企業辦理員工進修訓練及成立讀書會社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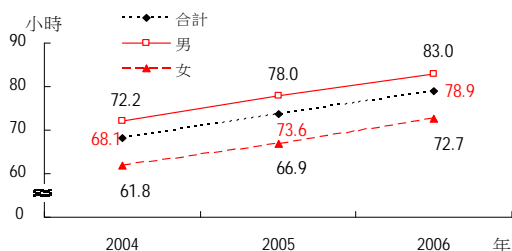
2007 年勞工未參與教育訓練原因



資料來源：勞委會。

此外，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方面，2001 年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。2006 年公務人員參與訓練學習比率 93.1%（男性 92.4%、女性 94.1%），參訓平均時數 78.9 小時（男性 83.0 小時、女性 72.7 小時）。目前部分機構發給一般民眾終身學習護照（卡），但成效尚待加強，政府研議整合相關學習護照及教師 e 卡，以便於紀錄參與之學習活動。

公務人員參與訓練學習時數



資料來源：人事行政局。

二、家庭教育及其他教育

隨女性經濟自主力增加及個人主義抬頭，婚姻型態及家庭功能等隨之轉變，例如離婚或再婚將使單親、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，衍生小孩生活及教養等問題。多數國人仍期望擁有健康美滿的家庭生活，為防患未然，政府於 2003 年公布家庭教育法，

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及提供諮詢服務，同時補助辦理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，2007年參與人數計30.0萬人次，較2004年增加13.2%。另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輔導需求，2005年政府訂定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，辦理外配教育活動，至2007年止總計近10萬人次參與。

此外，隨國人壽命逐漸延長，65歲以上高齡人口增加，政府設置長青學苑及文康中心等以滿足老人學習及休閒之需。2006年底長青學苑278所、福利服務中心325個及長壽俱樂部4,426個；2006年長青學苑開班數計3,670班、參加人數11.6萬人次，均較10年前增近1倍。

老人長青學苑及文康中心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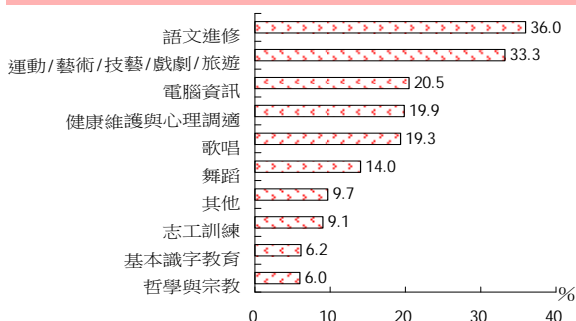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所,個,班,萬人次

	1996 年(底)	2003 年(底)	2006 年(底)
長青學苑			
所數	302	317	278
班數	1,849	2,951	3,670
參加人數	6.0	9.7	11.6
全縣性及鄉鎮市區老人文康(福利服務)中心數	213	266	325
社區型老人文康中心(長壽俱樂部)及其他活動場所數	3,442	3,866	4,426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觀察參與者所上課程，以語文進修占36.0%最高，餘依序為運動、藝術及技藝33.3%、電腦資訊20.5%、健康維護與心理調適19.9%、歌唱19.3%，顯示除休閒娛樂外，老人對於語文及電腦等新知仍具有學習熱忱，可將所學回饋社會。

2006年65歲以上人口參與教育活動類別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因應我國高齡化趨勢，政府於2006年公布「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」，結合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教育活動；另國中、小因少子女化而產生閒置空間，可加以妥善運用，總計設置13所高齡學習中心及6所社區玩具工坊，提供老人學習及人力再運用之空間，讓老人透過學習，由被照顧者轉變為自助及助人。

隨經社環境變遷，社會教育之推動需與時俱進，方能符合全民的需求；同時應善用寶貴的資源，以充分發揮效益，有賴政府、民間、企業、社區及家庭共同努力，透過終身學習共創美好和諧的家園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內政部，2005年，「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」。
2. 內政部，2005年，「老人狀況調查報告」。
3. 教育部，2004年，「大學生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報告」。
4. 教育部，2006年，「中華民國教育年報」。
5. 人事行政局，
<http://ca2.cpa.gov.tw/oldweb/sexstat/index.htm>。
6. 行政院勞委會，2007年，「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」。
7. 黃富順，2006年，「非正規學習與成就認證」。
8. 教育部，
<http://bsb.edu.tw/afterschool/html/statistics.html>。